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同江市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同江市农村公路工程设计及土地预审和农转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同江市 2021 年农村公路用地预审和农转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工程咨询管理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祥越测绘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.7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祥越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5 月 16 日

